

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
CIVIL AVI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7-MULT-24

修正案号: 39-5635

一. 标题: 安全寿命适航限制项—ALS 第 1 部分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所有型别和序列号的空客A330和A340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. EASA AD 2007-0133, 2007 年 5 月 11 日;

2. A330 适航限制章节第 1 部分, 修改版 01, 由 EASA 批准信函 EASA.A.C.06295 于 2007 年 3 月 30 日批准;

3. A340 适航限制章节第 1 部分, 修改版 01, 由 EASA 批准信函 EASA.A.C.06296 于 2007 年 3 月 30 日批准, 或经批准的后续版本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5-A330-02R1, 39-5331

CAD2006-A340-12, 39-5369

CAD2006-MULT-65, 39-5459

在适航限制章节(ALS)第1部分中给出了安全寿命适航限制项目(SLALI)的清单, 并且取得了EASA的批准。

空客A330 ALS第1部分的修改版01的颁发引入了A330-201/-202/-203/-223的第023号重量改型(weight variant)和A330-201/-202/-203/-223/-243的第056号重量改型。此外, 对已列项目指定的某些限制值减小了, 机翼结构安全寿命适航限制项的件号清单进

行了修正。因此，本指令替代CAD2005-A330-02R1（39-5331），其批准的是A330 ALS第1部分的修改版00。

空客 A340ALS第1部分的修改版01的颁发引入了A340-313的第053和054号重量改型、A340-541/-542的第103号重量改型和A340-542/-643的第102号重量改型。此外，对已列项目指定的某些限制值减小了，机翼结构安全寿命适航限制项的件号清单进行了修正。因此，本指令替代CAD2006-A340-12（39-5369），其批准的是A340 ALS第1部分的修改版00。

A330和A340的ALS第1部分的修改版01都提及了主起落架收放连杆的寿命限制要求，之前在CAD2006-MULT-65（39-5459）中进行了具体规定，现在本指令替代CAD2006-MULT-65（39-5459）。

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，根据不同的型号执行下列措施：

（1）A330：强制性完成A330 ALS第1部分修改版01的要求；

在文件的版本记录（ROR）中对证明符合寿命限制要求的完成时间进行了特别规定，此寿命限制要求是在A330 ALS第1部分修改版01的第1-2分部和1-3分部中被引入。

（2）A340：强制性完成A340 ALS第1部分修改版01的要求；

在文件的版本记录（ROR）中对证明符合寿命限制要求的完成时间进行了特别规定，此寿命限制要求是在A340 ALS第1部分修改版01的第1-2分部和1-3分部中被引入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07 年 5 月 25 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07 年 5 月 23 日

七. 联系人： 于敬宇

中国民用航空总局航空器适航审定司

010—64473756